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志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張月姬位於雲林縣○○鎮○○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爆閃燈2顆（價值約共新臺幣【下同】36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新於警詢與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月姬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認，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其他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紀錄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竊取物品之價值等節。並念及本案竊取之爆閃燈2顆中其中1顆已

01 發還給被害人、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賠償被害人2顆全新之爆
02 閃燈之犯後態度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認（見
03 本院卷第15頁）。暨其自陳從事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4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
06 益，本院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08 規定諭知如主文。

0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
11 不周，致罹刑章，事後已坦認犯行，並賠償被害人完畢，被
12 害人未對被告提起本案竊盜告訴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3 表在卷可認（見本院卷第15頁），足認被告具有悔意，經此
14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次犯罪之虞，是本院
15 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6 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期間，以啟自新。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0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1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爆
23 閃燈2顆，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其中1顆已發還給被害
24 人，且被告已購買新的爆閃燈2顆賠償給被害人等情，有贓
25 物認領保管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認，是本
26 件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完全填補，則此部分被告之犯罪
27 所得等同已全部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自不得再就此部
28 分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以免發生雙重剝奪之結果，是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01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高士童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